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他字第185號

原　　告　劉紹雄

000000000000000000

王少均

潘志祺

000000000000000000

詹義榮

000000000000000000

葉細菊即李友正之繼承人

住○○市○鎮區○○路○段00巷00○0號0樓

李建緯即李友正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李冠緯即李友正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葉作文

劉啓雄

梁進城

李德華

黃雲結

胡雲萍

邱垂達

潘政福

劉添順

陳承謀

黃武星

宋鴻潤

謝龍順

李振山

李玉華

孫淑貞
劉增祿
邱吉品
陳照華
陳龍源
徐信飛

被　　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主　文

原告各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確定新臺幣貳萬伍仟陸佰柒拾玖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1項本文及第11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於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人死亡且其繼承人有數人時，該數繼承人，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並應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

二、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依勞動事件法

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經本院114年度重勞訴字第35號判決確定，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餘由原告負擔」，全案業已確定，合先敘明。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本件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應徵裁判費、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及已繳裁判費均如附表所示（參本院114年度勞重訴字第35號第一卷第13-18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26張、第二卷第5-13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26張），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新臺幣(下同)51萬3,575元，依第一審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原告應分別向本院繳納本件裁判費確定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餘2萬5,679元【計算式：51萬3,575元x5%=2萬5,67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由被告負擔。另原告李友正已於民國114 年7 月10日死亡，其繼承人為葉細菊、李建緯、李冠緯等3人，此有個人戶籍資料、全戶除戶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因此，李友正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由葉細菊、李建緯、李冠緯等3人於繼承被繼承人李友正之遺產範圍內負給付義務。並均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王詩茜

附表：（幣別：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編號	原告	訴訟標的金額	應徵裁判費(A)	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Ax95%＝B)	已繳裁判費(C)	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B-C)
1	劉紹雄	121萬8,067元	1萬3,078元	1萬2,424元	4,359元	8,065元
2	王少均	176萬217元	1萬8,523元	1萬7,597元	6,174元	1萬1,423元

3	潘志祺	183萬1,763元	1萬9,216元	1萬8,255元	6,405元	1萬1,850元
4	詹義榮	253萬942元	2萬6,146元	2萬4,839元	8,715元	1萬6,124元
5	李友正	211萬341元	2萬1,988元	2萬,0889元	7,329元	繼承人葉細菊、李建緯、李冠緯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李友正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1萬3,560元
6	葉作文	192萬9,718元	2萬107元	1萬9,102元	6,702元	1萬2,400元
7	劉啓雄	142萬1,230元	1萬5,157元	1萬4,399元	5,052元	9,347元
8	梁進城	156萬2,291元	1萬6,543元	1萬5,716元	5,514元	1萬202元
9	李德華	142萬1,230元	1萬5,157元	1萬4,399元	5,052元	9,347元
10	黃雲結	154萬325元	1萬6,345元	1萬5,528元	5,448元	1萬80元
11	胡雲萍	163萬8,871元	1萬7,236元	1萬6,374元	5,745元	1萬629元
12	邱垂達	158萬223元	1萬6,741元	1萬5,904元	5,580元	1萬324元
13	潘政福	122萬3,485元	1萬3,177元	1萬2,518元	4,392元	8,126元
14	劉添順	189萬3,520元	1萬9,810元	1萬8,820元	6,603元	1萬2,217元

15	陳承謀	158萬6,818元	1萬6,741元	1萬5,904元	5,580元	1萬324元
16	黃武星	221萬8,620元	2萬2,978元	2萬1,829元	7,659元	1萬4,170元
17	宋鴻潤	294萬6,457元	3萬205元	2萬8,695元	10,068元	1萬8,627元
18	謝龍順	194萬7,655元	2萬305元	1萬9,290元	6,768元	1萬2,522元
19	李振山	286萬7,465元	2萬9,413元	2萬7,942元	9,804元	1萬8,138元
20	李玉華	135萬8,807元	1萬4,464元	1萬3,741元	4,821元	8,920元
21	孫淑貞	243萬9,615元	2萬5,156元	2萬3,898元	8,385元	1萬5,513元
22	劉增祿	175萬5,784元	1萬8,424元	1萬7,503元	6,141元	1萬1,362元
23	邱吉品	176萬570元	1萬8,523元	1萬7,597元	6,174元	1萬1,423元
24	陳照華	120萬522元	1萬2,979元	1萬2,330元	4,326元	8,004元
25	陳龍源	300萬3,847元	3萬799元	2萬9,259元	10,266元	1萬8,993元
26	徐信飛	235萬6,327元	2萬4,364元	2萬3,146元	8,121元	1萬5,025元
	合計	4,910萬4,260元	51萬3,575元	48萬7,896元	17萬1,183元	31萬6,713元